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149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訴訟代理人 蔡漢柏
林晃成

被告 黃威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97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03	合計	1,500元